

「長庚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」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狀條文	說明
規章編號 <u>2D00506</u>	規章編號 0F00506	依《長庚大學規章作業管理辦法》第八條第二項，因部門代號變更，故予以修正。
附表四、長庚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評估單 <u>*本單請簽名後繳回環安室存查</u> 基本資料 姓名： 單位： 工作內容： 健檢分級（略） 醫師評估（略） <u>評估結果通知</u> （略）	附表四、長庚大學新進人員體格檢查評估單 基本資料 姓名： 性別： 年齡： 單位： 工作內容： 健檢分級（略） 醫師評估（略） 複檢結果（略）	1. 依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 14 條，相關紀錄應保存 3 年，故增加提醒以利環安室備查。 2. 112 學年校內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，建議評估個人資料蒐集之最小化。因體格檢查報告中已包含性別、年齡資料，故將體格檢查評估單兩欄刪除。 3. 並非所有員工皆需複檢，故改用措辭為評估結果通知。